

国家税务总局德州市税务局
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德州税稽一检通〔2024〕14号

山东达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71400MA954FU44J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苏静静、文凌霄等人，自2024年4月16日起对你单位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